

地理科学学院 2022 年留学生博士招生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身份：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申请以外国留学生身份进入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四年（截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2、最低学历要求：博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参照“成功完成特定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011）》7 级课程”的要求）。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的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中约定了对方学生进入我国高等教育机构的准入条件的，依照已签署的互认协议执行。

3、年龄：一般应年满 18 周岁。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普通进修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4、语言能力：来华留学生入学标准中，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中文能力要求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对于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高等学校在来华留学生入学标准中应当明确规定应有的外语能力要求。

5、行为表现：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6、健康状况：身体健康，无不适宜学习的疾病。

二、选拔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审批推荐”的原则选拔。

（一）个人申请

考生必须按时提交重点支撑材料，包括学习（研究）计划（不少于 1000 字）、两封推荐信、学术论文成果、学习成绩等。

（二）资格审查

报考资格审查：主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综合考核（100 分）

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以面试形式，每位申请者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须保留 3 年备查。重点考

察申请人教育背景、对华态度、学习态度、语言水平及健康状况、学业能力、科研水平、发展潜力等。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20分）

内容包括对华态度、思想表现、学历背景、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2. 汉语能力考核（20分）。主要是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汉语的听、说、读等能力。

3. 综合测评（满分为60分）。主要是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考核时间：2022年4月23日下午

考核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四）审批推荐

学院按照申请者最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审批推荐。

具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形者，一律不予推荐：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最终成绩未达到60分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5. 被认定有考试作弊事实者。

三、其他

按照教育部第 42 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华南师范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殷老师 李老师

电话：020-85214766

020-85215052

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2 年 4 月 22 日